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6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首次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核心骨干人员,均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具有聘用、雇佣或劳务关系。

2.首次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首次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监事会同意公司向99名激励对象授予607.00万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4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2月21日以书面、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家儒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2月26日为首次授予日,向99名激励对象授予607.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Richard Zhou(周隆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7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1年2月26日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607.00万股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2月26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

(一)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66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6,000.00万股的4.13%。其中首次授予607.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6,000.00万股的3.79%;预留53.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6,000.00万股的0.33%,预留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3%。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人员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骨干人员(99人)	607.00	91.97%	3.79%
预留	53.00	8.03%	0.33%
合计	660.00	100.00%	4.13%

注: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及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1年授予,则预留部分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的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2年授予,则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

(五)本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如预留部分在2021年授出,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2年授出,则预留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均以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某一年度业绩考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内,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考核结果	C1及以上	C2	C3	D和E
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60%	0

若解除限售上一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合格,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按如下方式计算:

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当年因个人绩效考核而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年2月3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限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1年2月7日至2021年2月1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21年2月19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1年2月26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1年2月26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1年2月26日

(二)授予数量:607.00万股

(三)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四)授予人数:99人

(五)授予价格:9.04元/股

(六)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骨干人员(99人)	607.00	100.00%	3.79%

注: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七)本次授予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五、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权益授予情况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任何差异。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即不存在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激励对象认购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公司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公司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权益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九、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首次授予日对首次授予的606.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在测算日,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2021年2月2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授予价格,为4.20元/股。

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607.00	4673.90	2531.70	1480.07	584.24	77.90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如上表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该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十、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2月26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规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2月26日,向99名激励对象授予607.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一、监事会意见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因此,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2月26日,向99名激励对象授予607.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二、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结论意见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本次激励计划的获授条件已经满足,授予日的确定、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3、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尚需依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对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专业意见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8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2月26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周家儒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周家儒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周家儒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董事会于2021年2月26日收到董事、财务总监黄正荣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黄正荣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黄正荣女士将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根据相关规定,上述两人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9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2月26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Richard Zhou(周隆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Richard Zhou(周隆盛)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发表独立意见:

一、未发现聘任人员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聘任人员具备任职资格和条件;

二、本次聘任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同意董事会聘任Richard Zhou(周隆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7日

附件:简历

Richard Zhou(周隆盛),男,1989年1月出生,美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GSP Latin America Inc.总裁助理,GSP Parts, Inc.总经理,现任GSP North America Co., Inc.首席执行官。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5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于2021年2月21日以书面、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于2021年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元军主持,经监事会全体监事研究决定,通过决议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因此,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2月26日,向99名激励对象授予607.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21-015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2月9日,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2月10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登记,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属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至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一日(即2020年8月9日至2021年2月9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除下列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期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张帆	2020年8月9日—2021年2月9日	500	500
2	赵秋峰	2020年8月9日—2021年2月9日	1,500	3,200
3	李高鹏	2020年8月9日—2021年2月9日	87,052	37,000
4	李旻	2020年8月9日—2021年2月9日	15,000	15,000
5	吴素琴	2020年8月9日—2021年2月9日	0	500

注:上述人员中除张帆外均不属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1.根据张帆、李旻、吴素琴出具的相关声明,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根据赵秋峰出具的相关声明:其一直在持有、交易公司股票的习惯,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于2021年1月23日至2021年2月1日期间,其曾以自己一直处于休假状态,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时间安排、进展情况等关键要素信息,在休假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股价走势的判断、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而作出的决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3.根据李高鹏及其配偶出具的相关声明:其股票账户由其本人及配偶共同管理,且两人持续关注市场变化并经常通过二级市场交易股票。其账户在内幕信息知情前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本人及配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其账户在内幕信息知情后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其配偶误操作所致,其配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交易股票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按照相关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根据相关人员的声明,其买卖公司股票均系基于公司公开信息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在公司发布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公司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除前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声明的买卖股票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或激励对象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21-016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2月23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2021年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6名,实际参会监事6名,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授予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2.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相关的程序,监事会同意以2021年2月26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548名激励对象授予4,996.3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21-017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2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宇通路宇通工业园公司行政楼六楼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数	10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15,077,4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883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董事长冯玉祥先生主持,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独立董事李克强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于莉女士、财务总监杨波先生、副总经理曹中彦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0,252,072	97.9568	24,825,325	2.0431	100	0.0001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0,252,072	97.9568	24,825,325	2.0431	100	0.0001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9,803,672	97.9199	25,273,725	2.0800	100	0.0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64,422,186	93.6222	24,825,325	6.3777	100	0.0001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64,422,186	93.6222	24,825,325	6.3777	100	0.0001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63,973,786	93.5070	25,273,725	6.4929	100	0.000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所有议案均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方源、孙天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21-017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2月23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2021年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6名,实际参会监事6名,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授予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2.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相关的程序,监事会同意以2021年2月26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548名激励对象授予4,996.3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21-018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55名调整为548名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5,115万股调整为4,996.3万股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2月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1年2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2.2021年2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谷秀娟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1年2月10日至2021年2月19日期间,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2月2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1年2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